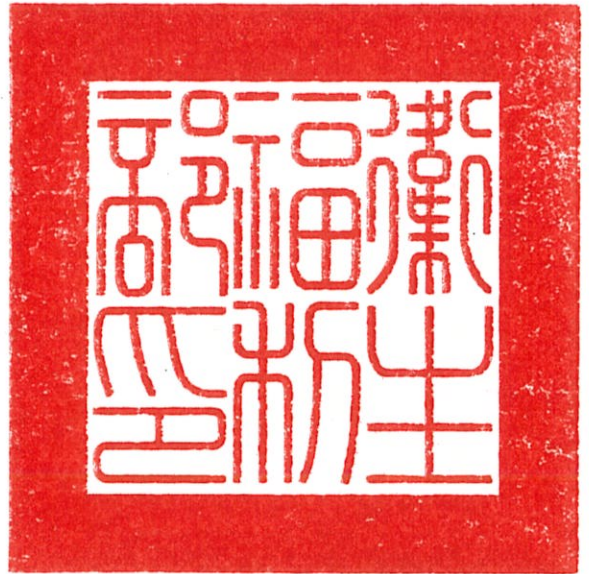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75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（110）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、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與居家護理所評鑑，順延1年辦理，且106年至109年度受評機構之合格效期，亦配合展延1年。原合格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